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鄭景宜

電話：03-8227171分機306

傳真：03-8235531

電子信箱：evelyn1203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1300150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、附件2、附件3 (376550000A_1130015002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30015002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30015002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修正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第四點附表
八「公教人員婚喪生育補助表」，並自中華民國113年1月
5日生效，轉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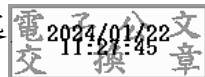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113年1月17日院授人給字第113400004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送原函、修正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第四點
附表八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
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
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(本府人事處除外)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13/01/22



1130000414